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0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洛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17]60 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系主任、教学秘书为成员的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葛运旺

组员：罗瑞锋 李建月 李明伟 张丽娟 武超 赵梅花 姬宣德 郭超 董红政 何墉 吴茜琼 常晓颖

二、可接收学生专业、名额计划等具体安排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下述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，各个专业可接收学生专业、名额计划见 2020 年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。

可接收学生专业（本科）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申请学生条件

（1）符合《洛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17]60 号）规定的转专业条件要求。

（2）2019 级学生，平均学分绩点 2.0 及以上。

2. 考核工作细则

（1）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考核专家组，成员包括副主任、三名以上高级职称专任教师，与被考核学生有利害关系的教师应回避；

(2) 报名人数大于该专业接收人数的，根据各系转专业原则择优录取；报名人数小于该专业接收人数的，可直接录取；

3. 录取程序

(1) 申请转专业学生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；

(2) 各系考核专家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、考核（面试）、综合排名，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签字后提交学院。

四、各项工作时间节点

1. 2020年12月14—18日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2. 2020年1月3日，学院完成考核，审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者；

2.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
3. 不同录取批次、不同报考代码、跨学历层次、跨学科门类者；

4. 专升本、定向生、委托培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；

5. 应作退学处理者；

6.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3日